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

（1997年3月1日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为保护、培育森林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自治县的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坚持大力造林、科技兴林、封山育林，加强林木管护，发展华山松工程林、优质果木林，绿化宜林荒山。

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，依法对辖区内的林业进行管理和监督。村公所（办事处）设林业管理员，农业社设护林员。

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林业教育、科研和科技推广服务体系。职业中学开办林业班。林业科技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，做好服务工作，进行林木良种的优选和育苗。

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林业基金。林业基金专款专用。主要用于造林护林、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和野生动物、植物的保护。林业基金的来源：

（一）育林基金；

（二）更新改造基金；

（三）发展林业的专项基金；

（四）按规定向采集、经营野生动物、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收取的费用；

（五）按规定收取的绿化费；

（六）财政拨款；

（七）其他收入。

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林业的投入列入财政预算，年度投入不低于上年本级财政收入的1%。

所收取的育林基金，全部用于本县发展林业事业。采伐集体或个人的林木收取的育林基金，由县林业主管部门按30%返还给林木所有的集体或个人，用于造林护林。

第七条 每年7月为自治县的植树月。城、乡居民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，必须参加义务植树，每人每年不少于5株。完不成任务的，按规定缴纳绿化费。

自治县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村公所（办事处）要营造示范林。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要进行庭园绿化。

第八条 荒山使用权可以有偿转让。机关单位、集体、个人可采取购买、租赁、承包或联营、股份制等多种形式进行林业开发建设。

营造连片10亩以上经济林和用材林的，自治县、乡（镇）林业部门优先提供苗木、籽种和技术服务。售让荒山营造的各种林木，从有收益之年起5年内免征农林特产税，从事林产品加工的减半征收农林特产税。

第九条 对责任山、自留山不履行承包合同、不按规划造林绿化的，经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由集体收回重新确定使用权。

第十条 国营林场的林地林权属国家所有，四至界线以林业三定为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。

第十一条 水土流失严重的西河、甸中河、永济河等上游及两岸，关巍公路、巍南公路境内段两侧近山面山，限期营造水源涵养林、护岸林和护路林。

福庆、锁水阁、黄栎咀、五茂林、磨房箐水库及其他小型水库划定的界区内，严禁砍伐林木、采石、取土和其他破坏水源的行为。

第十二条 坚持森林资源消耗量低于生产量的原则，严格控制年采伐量，对生产、生活用材和商品用材的采伐实行全额管理。

严禁盗伐、哄抢林木；严禁挖活树根、剥活树皮、毁林开垦。

第十三条 大力营造薪炭林，推广节柴灶。逐步实现以煤、电、液化气、沼气等代柴。

禁止用木柴烧砖瓦、石灰、酿酒和烘烤烟叶。

第十四条 对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飞播区、工程造林区实行封山育林。封山育林区分别由自治县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发布公告，划定界区，设立标志，订立管护合同。

封山育林区内禁止放牧、修枝、割叶、割草和采石、取土、挖沙及毁坏护林标志。

第十五条 对列为国家森林公园的巍宝山、玄龙寺、圆觉寺以及山龙山于山、小鸡足山等风景名胜区、青华绿孔雀保护区和龙箐关候鸟行徙通道及栖息地，严禁乱砍滥伐林木、采集珍稀植物、狩猎和进行其他有害生态景点的活动。

第十六条 巍宝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的开发利用，在自治县人民政府的统筹规划下，多方投资，共同建设，并处理好旅游与保护森林的关系。

第十七条 每年12月至翌年6月为森林防火期，每年3月至5月为森林火险戒严期。

自治县、乡（镇）、村公所（办事处）要建立健全以民兵为骨干的扑火队或应急分队，划定护林防火责任区，落实责任制。

第十八条 对进出自治县辖区的木材、林木种子、苗木及其他林产品进行检疫，未经检疫和检疫不合格的一律不准引种、经营和运输。

第十九条 采伐林木必须办理采伐许可证。未经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进入林区采伐和收购木材。

中、幼林的抚育间伐，须报经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行。林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二十条 木材交易场所须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
从事木制成品、半成品经营加工的单位或个人，必须向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办理经营许可证后，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。

运输木材必须持有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。

第二十一条 因建设需要征用林地、砍伐林木和在林地上作业的，须经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并按规定缴纳补偿费。

第二十二条 山林权属争议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。达不成协议的，由双方所在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协调解决；争议双方不属同一乡（镇）的，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协调解决。山林权属争议未解决前，任何一方不得到有争议地区砍伐林木和在林地上作业。

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显著成绩之一的单位或个人，由县乡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：

（一）完成造林、封山育林及各项林业指标的；

（二）推广林业科技措施，防治森林病虫害，检疫工作达标的；

（三）开发能源，以煤、电、气、太阳能等代柴和推广节能灶具的；

（四）连续3年无森林火灾和毁林案件，积极扑救森林火灾的；

（五）保护珍稀动物、植物的；

（六）检举、制止各种林业违法犯罪案件的。

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，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：

（一）毁林开垦和在水库库区砍伐林木、采石、取土、挖沙及其他破坏水源的，赔偿损失，并处100至1000元的罚款；

（二）盗伐、哄抢林木的，没收非法所得，并处非法所得价值2至10倍的罚款；

（三）挖活树根、剥活树皮，在封山育林区放牧、修枝、割叶、割草、采石、取土及毁坏护林标志的，赔偿损失，并处10至100元罚款；

（四）猎捕国家列为保护的野生动物，采集珍稀植物的，没收猎具、实物，并处所获动物价值1至8倍的罚款，珍稀植物价值2至3倍的罚款；

（五）违反规定在林区用火，处10至100元的罚款；引起火灾造成损失的，除赔偿损失、支付扑火经费外，处50至200元的罚款；

（六）违反木材、苗木、籽种检疫规定的，处10至300元罚款。

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林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、以权谋私、徇私舞弊的，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违反本条例行政处罚不服的，依照《行政复议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。